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医疗保障法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4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医疗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关规定，充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结算要求，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完善有关法律责任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方面人才培养的规定；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增加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规定；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信春鹰作的关于农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充实农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的内容，完善农民权益保护的规定，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进一步做好与生态环境法等法律的衔接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源作的关于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明确国防动员的概念；进一步明确国防动员数据的收集、使用及安全管理规定；增加规定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发展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力量；对编造、传播虚假国防动员信息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律师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明确将宪法作为立法依据；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条款的相关规定；增加与法律援助法相衔接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细化完善连带个人债务企业破产相关制度，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临时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完善破产管理人范围；完善重整相关制度，充分发

挥重整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调整优化关于破产财产清偿顺位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袁曙宏作的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兼职和离职后从业的管理；增加金融许可证颁发和规范使用的规定；压实监督管理机构职责，完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单设“风险处置”一章，强化风险处置措施等。

会议听取了从斌作的关于水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与生态环境法典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总体要求，明确规定统筹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治理，国家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等；充实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内容；充实完善水资源、水生态保护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相关规定等。

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法治保障，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预防和惩治跨境腐败行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保护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跨境腐败法草案的议案。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华春莹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昌林作了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今年以来，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供给和需求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下半年要围绕落实“十五五”规划发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以更大力度激发释放内需潜力，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多措并举保

障改善民生，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林泽昌作了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财政政策更加积极、精准发力，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报告介绍了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提出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穿透式财政监管。

受国务院委托，林泽昌作了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作的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受国务院委托，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作了关于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有关工作举措和成效，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一步将完善体制机制和保障体系，持续增强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多措并举力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科技应用促进文化创新，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受国务院委托，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麦尔丹·木盖提作了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有关工作成效，以及当前开展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下一步将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健全监测体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提升产业、就业帮扶质效，持续夯实增收根基；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加快补齐发展短板；深化“千万工程”经验学习运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幕

王沪宁出席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25日上午在京开幕，围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协商议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开幕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应邀出席会议并作报告。何立峰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准确把握民生工作实践要求，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切实抓好重点民生工作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主持开幕会。他表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性要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聚焦“十五五”时期“加

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锚定“国之大者”、民之关切，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开幕会听取了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关于全国政协202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王东峰等就有关议题作报告和说明。

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穆虹、咸辉、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出席会议。

多瓦尔表示，莫迪总理高度重视对华关系，钦佩中国取得巨大发展成就。作为人口最多、发展最快的两大经济体，印中合作面临历史性机遇。印方愿同中方深化互利合作，妥善处理边界问题，推动双边关系取得新进展。

莫迪表示，莫迪总理高度重视对华关系，钦佩中国取得巨大发展成就。作为人口最多、发展最快的两大经济体，印中合作面临历史性机遇。印方愿同中方深化互利合作，妥善处理边界问题，推动双边关系取得新进展。

莫迪表示，莫迪总理高度重视对华关系，钦佩中国取得巨大发展成就。作为人口最多、发展最快的两大经济体，印中合作面临历史性机遇。印方愿同中方深化互利合作，妥善处理边界问题，推动双边关系取得新进展。

韩正会见印度国家安全顾问、中印边界问题印方特别代表多瓦尔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家副主席韩正25日在北京会见印度国家安全顾问、中印边界问题印方特别代表多瓦尔。

韩正表示，过去两年，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喀山、天津两度会晤，中印关系发展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引领两国关系重回恢复改善轨道。中印作为相邻的发展中大国和重要新兴经济体，应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处理两国关系，共同落实好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增进战略互信，挖掘合作潜力，密切多边协作，妥善管控分歧，推动中印关系持续稳定发展。

刘国中出席第十一届亚太经合组织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新华社杭州8月25日电 第十一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8月25日在浙江杭州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刘国中表示，粮食安全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主席指出，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中国政府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

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解决了14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发展道路。

刘国中强调，亚太经合组织在维护全球粮食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方愿同各经济体一道，共同构建更加稳固的粮食安全体系。他提出4点建议：一是聚焦产能提升，立足各自资源禀赋，共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二是强化创新驱动，深化农业科技合作，共同培育保障粮食安全新动能。三是畅通贸易循环，坚持多边主义和开放型经济大方向，共同维护粮食供应链安全稳定。四是坚持普惠包容，强化政策协同，共同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本次会议以“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为主题，来自APEC经济体、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近200人参会。

第二十六届投洽会将于9月初在厦门举行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记者冯其予）记者从国新办25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9月8日至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目前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和往届相比，本届投洽会的国际化、专业化、数智化特征将更加突出。

一方面，国际朋友圈更广。本届投洽会首次设置了“双主宾国”，由芬兰和沙特担任。目前已有123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报名参加，60个国家和地区设展。联合国贸发会议将同期举办“未来投资大会”，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新开发银行也将同期举办专题活动。

另一方面，专业化更加鲜明。本届投洽会聚焦双向投资促进，将举办跨国公司座谈会、跨国投资趋势发布会、产供应链国际合作对接会等主题活动；关注金融赋能实体经济作用，今年金融专区的面积和参展参会机构数量较去年都实现了翻番。

此外，本届投洽会将数字化、智能化覆盖展览展示、信息查询、项目对接和服务保障全链条，数智化水平明显提升。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仍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地方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



田园风光

八月二十四日

蜿蜒的河流与曲折的公路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

摄影：中经视觉

刘一钧

勾勒一幅壮丽的画卷

摄影：中经视觉

刘一钧

勾勒一幅壮丽的画卷

摄影：中经视觉

刘一钧

勾勒一幅壮丽的画卷

摄影：中经视觉

刘一钧

勾勒一幅壮丽的画卷

摄影：中经视觉

刘一钧

勾勒一幅壮丽的画卷

摄影：中经视觉